衡清环审字〔2024〕57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衡阳市文乐建材有限公司干排尾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衡阳市文乐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衡阳市文乐建材有限公司干排尾砂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衡阳市文乐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在衡南县花桥镇石丘村建设干排尾砂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534m2，不开采砂石，原料来源于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尾矿干排砂。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条年处理8.5万吨干排尾砂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主要设置有生产车间（半密闭厂房，30台6-S型大槽钢玻璃钢摇床）、原料堆场、产品堆场等主体工程以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配套设施。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1. 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类池处理后用做农肥不外排;施工区域应及时洒水降尘，减少粉尘和扬尘的产生;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则日产日清，不随意堆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装卸粉尘和堆场粉尘通过车间密闭+喷雾除尘措施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投料粉尘通过喷雾除尘后无组织达标排放；破碎、摇床筛分工艺产生粉尘采取湿法作业无组织达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通过车身密闭，设置冲洗平台，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达标。

（三）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绿化不外排；车辆冲洗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

（四）加强各类固废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隔油沉淀池泥沙收集后交由渣土填埋场填埋处置；沉淀池沉渣经堆场晾干后定期外售制加气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副产物硫铁和白钨作为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隔油沉淀池废油泥和废机油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办理好危险废物转移手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五）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项目生产噪声，通过厂房隔噪，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并对设备合理布置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应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四、项目竣工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并主动接受衡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管。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5日